



## 无线电通信局（BR）

行政通函  
CR/461

2020年6月17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落实第169号决议[COM5/6]（WRC-19） – 与卫星固定业务对地静止空间电台进行通信的动中通地球站对17.7-19.7 GHz和27.5-29.5 GHz频段的使用**

2019年在沙姆沙伊赫举办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根据《无线电规则》5.517A款[5.A15]，通过了关于与卫星固定业务（FSS）对地静止空间电台进行通信的动中通（ESIM）地球站对17.7-19.7 GHz（空对地）和27.5-29.5 GHz频段（地对空）的使用的规定。此决定将于2020年7月1日生效。此类使用须应用第169号决议[COM5/6]（WRC-19）。

本通函旨在就2010年7月1日以后，针对17.7-19.7 GHz（空对地）和27.5-29.5 GHz频段（地对空）内与卫星固定业务有关的ESIM提交和审查工作，向主管部门提供信息和指导。

### 与提交ESIM特性相关的考虑：

为对频率划分表以及第169 [COM5/6]号决议（WRC-19）及其附件所包含的条件进行适当审查，无线电通信局已为BR IFIC（空间业务）前言部分的表3定义了新的台站类别，具体如下：

- UU –正在与第5.517A款[5.A15]所提及频段内卫星固定业务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站进行通信的陆地动中通地球站；
- UO –正在与第5.517A款[5.A15]所提及频段内卫星固定业务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站进行通信的航空动中通地球站；
- US –正在与第5.517A款[5.A15]所提及频段内卫星固定业务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站进行通信的水上动中通地球站。

请注意，第5.527A款（见2016年3月18日第CR/393号通函）所列频段内与FSS空间电台相关的动中通地球电台类别符号“UF”，不能用于根据第169号决议[COM5/6]（WRC-19）通知的频率指配。

WRC-19期间亦修订了附录4的附件2，其中对于17.7-19.7 GHz（空对地）和27.5-29.5 GHz频段（地对空）内操作的ESIM，还需做出以下额外承诺：

**A.20.a** – 承诺ESIM操作符合《无线电规则》及第**169**号决议[COM5/6]（WRC-19）；

**A.21.a** – 承诺在收到不可接受干扰的报告后，与ESIM通信的GSO FSS网络通知主管部门须遵守第**169**号决议[COM5/6]（WRC-19）做出决议5中的程序；

**A.22.a** – 承诺航空ESIM将符合第**169**号决议[COM5/6]（WRC-19）附件2第二部分中规定的地球表面pfd限值。

敬请注意，如有需要，应在提交ESIM通知时一并提供上述承诺。无线电通信局将在SNS数据库格式中添加数据字段，使SpaceCap能够获取这些承诺。无线电通信局将通过单独的通函宣布数据库的格式和相应软件。如果主管部门无法在SpaceCap中找到这些承诺，则应在通知附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声明。

无线电通信局可接受17.7-19.7 GHz和27.5-29.5 GHz频段ESIM特性唯一的前提是，其提交资料是对先前所提交通知单的修改。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的与上述ESIM有关的任何提前公布或协调请求，均须视作不可接受，并将退还通知主管部门。

根据第**99**号决议（WRC-19，修订版）声明的第**5.517A**款[5.A15]临时生效日期，无线电通信局在2020年7月1日前不得接收包含17.7-19.7 GHz和27.5-29.5 GHz频段ESIM特性的通知资料。此日期前接收的所有通信资料，均须退还通知主管部门。

在提交关于ESIM特性的通知资料前，通知主管部门应向无线电通信局发送一份通知，说明与这些ESIM通信的卫星网络相关的典型地面站的特性。

#### 关于审查ESIM特性的考虑：

在应用第**169**号决议[COM5/6]（WRC-19）做出决议第1.1.4bis和1.1.1款时，无线电通信局一经收讫上述通知资料，须对资料进行审查，以确保ESIM特性包含在与ESIM通信的相关卫星网络典型地面站的包络特性范围之内，并随后通过BRIFIC公布审查结果。无线电通信局将根据有关《无线电规则》第**9.27**款的《程序规则》第2.3段，确定ESIM特性是否在与这些ESIM通信的相关卫星网络典型地面站包含的包络特征范围之内。如果此类审查发现ESIM频率指配的协调要求涉及任何其它网络，则无线电通信局会将ESIM频率指配退回通知主管部门，并声明根据第**11.32**款进行审查的结果不合格。

此外，关于航空ESIM，无线电通信局须审查航空ESIM的特性是否符合第**169**号决议[COM5/6]（WRC-19）附件2第二部分规定的地表功率通量密度(pfd)限值。

如果无线电通信局目前无法审查航空ESIM是否符合上文规定的地表pfd限值，则通知主管部门须向无线电通信局报送一项航空ESIM将符合这些限值的承诺（见第**169**号决议[COM5/6]（WRC-19）做出决议7）；

收到此承诺后，无线电通信局须根据第**11.31**款就是否满足pfd限值给出有条件合格的审查结论，否则须给出不合格的结论（见第**169**号决议[COM5/6]（WRC-19）做出决议8）。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将紧急开展相关研究，以确定一种方法，用于审查航空ESIM的特性是否符合第**169**号决议[COM5/6]（WRC-19）附件2第二部分所述的地表pfd限制。一旦审查ESIM航空特性是否符合地表pfd限值的软件可用，且主管部门已通过单独通函收到相应通知，则无线电管理局将根据第**11.31**款审查其调查结果。

请各主管部门在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17.7-19.7 GHz和27.5-29.5 GHz频段内与GSO FSS空间电台通信的ESIM的通知单时，注意上文提供的信息。

更新后的前言部分表3将在<http://www.itu.int/ITU-R/space/preface/index.html>、2020年6月23日第2923期BR IFIC（空间业务）及后续的公布中提供，在线征求意见。

无线电通信局包含新符号“UU”、“UO”和“US”的最新卫星网络电子通知、验证和查询软件包（SpaceCap和BR-SIS）将可通过<http://www.itu.int/ITU-R/go/space-software/en>、2020年6月23日第2923期BR IFIC（空间业务）及后续公布下载。

如您对本通函所涉事项存有疑问，请贵主管部门通过[brmail@itu.int](mailto:brmail@itu.int)电子邮件地址与无线电通信局联系。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